

“瑞安” 愛舒疼 錠  
(對位乙醯氨基酚) 500 毫克

"Purzer"  
**Acetal** Tablet  
(Acetaminophen) 500 mg

瑞安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PURZER PHARMACEUTICAL CO., LTD.

PIC/S GMP 衛署藥製字第032320號 GMP優良藥品 G-1680號

【成分】

有效成分及含量：

每錠含Acetaminophen ..... 500 mg

其他成分(賦形劑)：

Pregelatinized Starch, Microcrystalline Cellulose, Sodium Starch Glycolate, FD & C Yellow No.5 Aluminum Lake, Magnesium Stearate

【用途(適應症)】

退燒、止痛(緩解頭痛、牙痛、咽喉痛、關節痛、神經痛、肌肉酸痛、月經痛)。

【使用上注意事項】

1. 有下列情形者，請勿使用：

(1) 曾因本藥成分引起過敏的人。

2. 有下列情形者，使用前請洽醫師診治：

(1) 3歲以下。

(2) 成人連續服用本藥超過7天，12歲以下小孩超過3天，症狀未緩解的人。

(3) 有肝臟疾病的人。

3. 有下列情形者，使用前請先諮詢醫師藥師藥劑生：

(1) 孕婦、可能懷孕婦女及哺乳婦。

(2) 同時服用含Acetaminophen成分之止痛、退燒或綜合感冒等藥品。

4. 其他使用上注意事項：

(1) 為防止兒童誤食請妥善保管。

(2) 避免陽光直射。

(3) 勿超過建議使用量。

(4) 服用過量的Acetaminophen可能是因為想要更快或更強的止痛效果，或是在不知道及未注意的情況下重複服用含Acetaminophen成分的藥品，但是每天服用Acetaminophen超過4,000毫克(mg)會發生肝臟損害。

(5) 酒精警語：不得併服含酒精飲料，因為Acetaminophen(Paracetamol)有急性肝衰竭的風險。

【用法用量】

年齡	使用量
成人及12歲以上	發燒或需要時服用，若症狀持續，則每4-6小時可重複服用，每次1-2錠，初次應使用最小建議劑量，再視症狀增減用量。每24小時內不可超過4次。
6歲以上未滿12歲	適用成人劑量之1/2。
3歲以上未滿6歲	適用成人劑量之1/4。
3歲以下	請洽醫師診治。

【警語】

1. 使用本藥後，若有發生以下副作用，請立即停止使用，並持此說明書諮詢醫師藥師藥劑生：

身體部位	副作用
皮膚	發疹、發紅。
消化器官	噁心、嘔吐、食慾不振。
神經系統	頭暈、耳鳴。

2. 使用本藥後，若有發生以下症狀時，請立即停止使用，並接受醫師診治：

(1) 若有任何不適情況產生。

(2) 服用本藥3天後，發燒、疼痛症狀未見改善。

(3) 使用過量[每日超過4,000毫克(mg)]，或使用藥後出現下列症狀：胃腸不適、厭食、噁心、嘔吐、蒼白及出汗等。

(4) 有過敏情形，例如：臉、口及喉嚨腫脹、呼吸困難、蕁麻疹、皮疹或其它皮膚過敏、搔癢以及嘔吐。

【包裝】

2-1000錠塑膠瓶裝、鋁箔盒裝。

【類別】

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

【儲藏】

儲存於25°C以下。



PURZER PHARMACEUTICAL CO., LTD.

瑞安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392號11樓之1

製造廠：優良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廠址：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光復路10號

SLT1450R-01